



金 旭 股 份

NEEQ:838156

辽宁金旭特种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半年度报告

2016

公 司 半 年 度 大 事 记

公司于2016年3月11日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领取了营口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目 录

【声明与提示】

一、基本信息

第一节 公司概况	2
第二节 主要会计数据和关键指标	3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5

二、非财务信息

第四节重要事项	9
第五节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12
第六节董事、监事、高管及核心员工情况	14

三、财务信息

第七节财务报表	16
第八节财务报表附注	21

声明与提示

【声明】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监事会及其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半年度报告内容存在异议或无法保证其真实、准确、完整	否
是否存在未出席董事会审议半年度报告的董事	否
是否存在豁免披露事项	否
是否审计	否

【备查文件目录】

文件存放地点：	辽宁金旭特种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备查文件	1、报告期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披露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件。 2、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及盖章的财务报表。

第一节 公司概况

一、公司信息

公司中文全称	辽宁金旭特种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及缩写	无
证券简称	金旭股份
证券代码	838156
法定代表人	梁彩华
注册地址	辽宁(营口)沿海产业基地新联大街东 1 号
办公地址	辽宁(营口)沿海产业基地新联大街东 1 号
主办券商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	不适用

二、联系人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李直
电话	0417-6615386
传真	0417-6615385
电子邮箱	lnjinxu@126.com
公司网址	www.lnjinxu.com
联系地址及邮政编码	辽宁(营口)沿海产业基地新联大街东 1 号

三、运营概况

单位: 股

股票公开转让场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时间	2016 年 8 月 16 日
行业(证监会规定的行业大类)	C30 非金属矿物质品业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Low-E)中空玻璃、钢化玻璃、夹层玻璃、防火玻璃、防弹玻璃的设计、制造、销售与售后服务。
普通股股票转让方式	协议转让
普通股总股本	12,310,000
控股股东	梁彩华
实际控制人	梁彩华
是否拥有高新技术企业资格	否
公司拥有的专利数量	0
公司拥有的“发明专利”数量	0

四、自愿披露

无

第二节主要会计数据和关键指标

一、盈利能力

单位: 元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4,808,244.14	3,476,601.47	38.30%
毛利率	11.41%	15.71%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59,084.60	-96,584.47	-893.00%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935,335.46	-96,584.47	-868.4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7.70%	-0.97%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7.51%	-0.97%	-
基本每股收益	-0.08	-0.01	-700.00%

二、偿债能力

单位: 元

	本期期末	本期期初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14,847,296.88	16,099,070.92	-7.78%
负债总计	2,867,031.60	3,159,721.04	-9.26%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1,980,265.28	12,939,349.88	-7.41%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0.97	1.05	-7.62%
资产负债率	19.31%	19.63%	-
流动比率	2.53	3.52	-28.13%
利息保障倍数	-	-	-

三、营运情况

单位: 元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70,758.27	-111,737.93	-1,842.72%
应收账款周转率	1.19	1.43	-
存货周转率	1.82	0.52	-

四、成长情况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总资产增长率	-7.78%	-1.72%	-
营业收入增长率	38.30%	52.99%	-

净利润增长率	-893.00%	66.38%	-
--------	----------	--------	---

五、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不适用

六、自愿披露

无

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商业模式

辽宁金旭特种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属于建筑行业的玻璃深加工产品制造商,主营业务为建筑用玻璃深加工制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的玻璃深加工产品制造属于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业(C30);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的玻璃深加工产品制造属于技术玻璃制品制造业(C3051);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制定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的玻璃深加工产品制造属于技术玻璃制品制造业(C3051);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属于建筑产品行业(12101110)。公司地处辽宁省中心地带,北临沈阳、锦州,南接大连,交通便利。经过几年来的飞速发展,现公司已经具有完善的组织架构和稳定的客户资源,并通过了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和 China Compulsory Certification “3C”(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具有公安部备案的防弹玻璃生产许可及防弹玻璃安装资质。可对工程客户、家装客户、安防场所提供设计和定制玻璃深加工产品以及安装服务。

根据公司产品和所处行业的特点,公司在销售业务上采用“以销定产”的模式,根据客户订单的具体需求并结合市场预测进行产品设计和定量生产,采用直销、代销和网络销售的渠道开拓销售业务。根据市场需求和产业链纵向延伸发展战略,公司在引进国内外先进设备保障工艺及质量基础上,通过吸收成熟技术和研发创新工艺技术,目前已成为辽宁省内规模最大的玻璃深加工生产基地之一。公司产品定价采用成本加成法,并综合参考市场竞争状况进行适当价格浮动,能够保证产品的合理利润空间。主要通过向工程客户、家装客户、安防场所销售产品,并根据客户要求提供售前的定制、设计,售后质保期内的维护等实现盈利。

报告期内公司商业模式无重大变化。

报告期后至披露日公司商业模式无重大变化。

二、经营情况

(一) 报告期业务开展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产品均未发生变化,以中空玻璃、钢化玻璃、夹层玻璃三大产品种类作为公司主打产品,主要客户以建筑门窗公司、幕墙施工企业、安防场所为主。随着我国城市公共建筑、商业用地以及住宅的投资建设发展,特别是新型城镇化的快速推进为建筑市场快速发展提供有效保障,从而为门窗及建筑用玻璃行业提供需求的源动力。同时,智能、绿色、低碳、安全将成为新型城镇化发展的方向,对绿色发展的要求会更加明确。公司产品符合当前节能建筑、绿色建筑技术标准,市场前景仍然广阔。虽然受 2016 年度房地产行业整体环境低迷及区域经济的影响,公司产品价格有少许下滑趋势,但公司严格控制成本,强化内部生产管理,在报告期内取得一定成果。

(二) 公司经营情况及分析

1、公司财务状况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资产总额为 14,847,296.88,元,比上年末的 16,099,070.92 元下降了 7.78%;净资产总额为 11,980,265.28 元,比上年度末的 12,939,349.88 降低了 7.41%。报告期总资产下降的原因系两个方面,一是 2016 年支付较多的挂牌费用所致,二是固定资产形成的折旧抵减了资产额,从资产结构看,流动资产减少,非流动资产增加,其原因系当期购买了厂房所致。公司期末净资产减少了 959,084.60 元,其原因当期经营亏损所致。

2、公司经营成果

2016 年 1-6 月公司营业收入 4,808,244.14 元,比上年同期的 3,476,601.47 元,上升了 38.30%;营业成本 4,259,787.26 元,比上年同期的 2,930,402.07 元,增加了 45.37%;毛利率为 11.41%,比上年同期的 15.71%减少 4.30%;净利润为-959,084.6 元,比去年同期的-96,584.47 元减少 862,500.13 元,下降了 893.00%。

公司经营成果分析:2016 年上半年公司经营状况逊于上年同期,造成公司经营成果下降的原因从外

部环境看,一是由于辽宁省地区经济增长较慢,二是由于玻璃加工行业上半年处于市场淡季,公司的经营业务尚未大规模开展。从公司内部看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一是 2016 年受房地产大环境的影响,市场对玻璃的需求相对萎缩,因此玻璃原片生产厂家也压缩产量,玻璃原片价格不降反升。由于玻璃原片成本提高,上半年公司产品的综合毛利率为 11.41%,比上年同期减少 4.30 个百分点。二是当期的期间费用大幅度上升,全年为 1,328,578.83 元,比上年同期增加了 722,183.38 元,其中主要原因为:一是公司上市付各种服务费 568,845.90 元;二是由于增加工资、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等相关费用 153,337.48 元。

3、现金流量情况

2016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为-2,170,758.27 元,主要原因为:一是受区域经济环境和公司下游行业景气度降低的影响,公司应收账款回款较差;二是因为 2016 年支付上市费用等所导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2,998,181.70 元,主要用于购买厂房及土地所致。2016 年上半年公司现金流量基本维持平衡,资金运转正常。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未发生变化

辽宁金旭特种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地区行业中无论是规模、设备的先进程度,核心技术能力和产品的结构都具有很大的优势,但由于上半年是行业经营的相对淡季,上述优势将在下半年体现出来。一是几个重大的工程项目已经开始实施;二是已落实的销售定单完全能满足下半年满负荷生产;这些举措的实施将确保公司全年经营达到一个较高的水平,并实现良好的经营效益。

三、风险与价值

(一) 持续到本报告期的风险因素

1、行业竞争风险

玻璃深加工行业对中小企业具有较高壁垒,包括技术和人才壁垒、产品质量、市场和品牌壁垒、资金实力壁垒、规模化经营壁垒等,这些壁垒对于行业现存企业具有较高保护作用。但是,随着行业规模进一步扩大和行业获利能力吸引力进一步增强,不可排除具有实力的企业将参与到行业竞争中来,如果公司未来不能进一步扩大规模、提升技术研发实力、生产加工能力、产品质量、经营管理和营销水平,提高产品附加值,则有可能面临行业竞争加剧所导致的市场占用率下降的风险。国内玻璃深加工企业多集中于中低端市场,大多数企业规模较小,高端品牌较少。随着行业内其他优势企业的崛起,若生产模式、技术特点被借鉴、复制,可能导致企业失去技术优势。

应对措施:虽然行业竞争日趋激烈,但公司依托研发、工程等核心竞争优势及资源整合能力,特别是挂牌资本市场后,将大力发展品牌战略并良性带动渠道销售。公司将利用全产业链资源优势,增强质量意识,优化产业结构,升级业务模式,加大科研及营销投入以适应行业竞争。

2、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梁彩华直接持有公司 81.235%的股份,所支配的表决权能够支配股东大会的决策。梁彩华还长期担任公司董事长(执行董事)、总经理职务,能够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重大决策产生重大影响并能够实际支配公司的经营决策。实际控制人可以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的人事、财务和经营决策等进行控制,存在使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受到影响甚至损害的可能性。

应对措施: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规章制度,对股东的权利和义务进行了明确的说明。在经营活动中,公司认真执行“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制度的规定,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避免公司被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同时公司决策及管理层将加紧相关法规的学习,并严格按照有关规章、制度不断规范提升公司的法人治理水平,从而降低股权相对集中对公司管理和经营决策产生的不利影响。

3、供应商集中度较高带来的原材料采购风险

公司 2014 年、2015 年在信义玻璃(营口)有限公司的采购额分别为 4,854,944.35 元、2,938,581.54 元,占同期采购总额的 72.01%、48.13%,占比较高。2014 年、2015 年公司在信义玻璃(营口)有限公司采购份额较大,主要原因是由于信义玻璃(营口)有限公司规模较大、产品质量较好,知名度和信誉度都比较高。由于信义玻璃(营口)有限公司供应的玻璃原片为公司生产玻璃制品的主要原材料,如果

信义玻璃（营口）有限公司未来对公司的原材料的供应量跟不上公司原料需求量的增长或者不再供应适宜本公司产品的原料或者公司与合作关系发生不利变化，都将对本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一定负面影响。若公司对其他提供同类原材料的供应商的采购渠道不能有效建立，则会对公司未来原材料采购带来一定风险。

2016 年 1-6 月公司在信义玻璃（营口）有限公司采购份额为 1,833,697.79 元，占同期采购总额的 77.27%，占比仍然很高。

应对措施：信义玻璃（营口）有限公司为港交所上市公司信义玻璃控股有限公司的子公司，系周边地区生产规模最大、产品质量较好的原材料供应商。我公司自成立以来鉴于信义玻璃（营口）有限公司的生产规模、产品质量等原因同信义玻璃（营口）有限公司形成了良好的合作关系，选择其作为主要原材料采购商。此外，公司还在客户指定原片的情况下同省内、周边其他同类型原材料生产企业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由于省内及周边地区同类型玻璃原片产能较大，公司对信义玻璃（营口）有限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不存在唯一性、依赖性。

4、公司治理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机制不够健全，曾存在未定期召开股东会、未及时履行会议通知程序、未形成相关会议记录、未划分届次等不规范情况。公司于 2016 年 3 月份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治理制度，建立了相对完善、健全的公司治理机制。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运行仍需磨合，故公司短期内仍可能存在治理不规范、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不能有效执行的风险。

应对措施：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严格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规范运作，认真执行“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制度的规定，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

（二）本报告期新增的风险因素

1、业绩下滑的风险

近年来，国家和地方先后出台了一系列抑制房地产市场投机的调控政策，特别是 2013 年以来“新国五条”出台，5 年内党政机关严禁新建楼堂馆所等政策的调控下，房地产新开工、施工、竣工面积可能受到抑制，并传导给上游产业。建筑用玻璃及特种玻璃作为建筑物的重要组成部分，其市场需求与房地产新开工、施工、竣工面积相关性较高。若房地产行业的增长速度继续下降或公司应对不力，不能持续保持竞争优势，则可能导致市场份额，营业收入及净利润的下降，面临业绩波动的风险。

应对措施：随着国家建筑节能政策的不断推出，以及居民节能环保意识、收入水平的不断提高，人们对节能、安全、环保产品的认识提升到一个新的领域。公司顺应行业的发展趋势，加大零售网络的建设力度，积极开拓零售市场，推动业绩增长，重点布局家装客户的个性化、专业化定制服务，大力推动二次改造、更新换代的渠道建设，从而降低工程业务对公司整体业务的影响。二是加大节能环保、安全型系列产品的知识宣传力度，将公司产品倾向于高保温双银 Low-E、夹层中空防暴等高附加值的产品种类。三是公司引入行业内核心技术人才，开拓新产品品种，同时通过引入外部投资者，增强自身的资金实力，为公司新业务的开展提供动力。

2、应收账款的可回收风险

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5,705,878.58 元，账龄 1-2 年和 2-3 年的金额为 20,926.44 元、1,033,548.75 元，占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0.37%、18.11%。账龄 2-3 年的金额占比较高，部分客户的应收账款存在一定的可回收风险。而且公司应收账款整体增加较多，若行业长期处于低迷状态，则有可能出现较大规模的客户违约，会导致坏账损失及资金压力上升，从而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盈利能力。

应对措施：（一）公司一方面制定了更为合理的客户信用政策，加强对客户的背景审查，对回款时间较长的客户将逐渐减少甚至停止供货，另一方面加强业务人员对货款的催收力度，对业务人员实行货款回收的年度考核。（二）要完善客户信用体系建设，从源头上控制应收账款的可回收风险。（三）公司按照谨慎性原则足额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三）本报告期已消除的重大风险

2015 年 12 月，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231 万元，营口合和投资（有限合伙）以货币增资 231 万元，本次增资价格为 1 元/股。为确定增资的公允价格，以 2015 年 11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公司净资产进行了评估，评估后每股净资产为 1.0989 元。鉴于营口合和投资（有限合伙）是由公司管理人员和员工出资设立，上述增资价格与公允价格均存在差额，因此上述增资具备股权激励性质，符合股份支付条件。由于增资事项并不涉及绩效目标，无分期行权条款，故一次性确认为当期费用，2015 年 12 月增加管理

费用 228,459.00 元。上述股份支付增加管理费用 228,459.00 元，对公司 2015 年度当期经营业绩产生较大影响。但股权激励属于偶然事项，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并未减少公司净资产，对公司未来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不存在影响。

第四节重要事项

一、重要事项索引

事项	是或否	索引
是否存在利润分配或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情况	否	-
是否存在股票发行事项	否	-
是否存在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否	-
是否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否	-
是否存在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是	本节、二、(一)
是否存在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	是	本节、二、(二)
是否存在偶发性关联交易事项	是	本节、二、(三)
是否存在经股东大会审议过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投资事项	否	-
是否存在经股东大会审议过的企业合并事项	否	-
是否存在股权激励事项	否	-
是否存在已披露的承诺事项	是	本节、二、(四)
是否存在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情况	否	-
是否存在被调查处罚的事项	否	-
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债券的事项	否	-

二、重要事项详情（如事项存在选择以下表格填列）

（一）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单位：元

占用者	占用形式 (资金、资产、资源)	占用性质 (借款、垫支、其他)	期初余额	累计发生额	期末余额	是否归还	是否为挂牌前已清理事项
营口鑫源铝业门窗工程有限公司	资金	借款	0.00	4,000,000.00	0.00	是	是
合计	-	-	0.00	4,000,000.00	0.00	-	-

占用原因、归还及整改情况：

公司在有限责任阶段，公司管理层规范治理意识比较薄弱，并未就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借款等重要事项的决策权限及程序作出明确、细致的制度安排，故在未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存在向关联方拆借资金用于周转的情况，且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拆借未签订协议及计算利息，具有不规范性。

公司向关联方拆借的资金的已经在股份公司成立之前归还，股份公司成立后，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制度》等内控制度中进行了明确规定，2016年6月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全体董事审议并通过了《辽宁金旭特种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防范大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以进一步杜绝关联方对公司资金非经营性占用行为的发生。

（二）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

单位：元

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		
具体事项类型	预 计 金 额	发生金额
1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	367,056.06
2 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委托，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	513,837.47
3 投资（含共同投资、委托理财、委托贷款）	-	-
4 财务资助（挂牌公司接受的）	-	-
5 公司章程中约定适用于本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类型	-	-
6 其他（房租）	-	150,000.00
总计	0.00	1,030,893.53

（三）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元

偶发性关联交易事项			
关联方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是否履行必要决策程序
营口鑫源铝业门窗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向关联方提供借款	4,000,000.00	是
营口鑫源铝业门窗工程有限公司	关联方归还公司借款	1,900,000.00	是
营口鑫源铝业门窗工程有限公司	关联方归还公司借款	25,000.00	是
营口鑫源铝业门窗工程有限公司	关联方归还公司借款	2,075,000.00	是
营口鑫源铝业门窗工程有限公司	购买土地、厂房	2,972,851.70	是
营口鑫源铝业门窗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向关联方借款	1,000,000.00	是
营口鑫源铝业门窗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归还关联方借款	400,000.00	是
营口鑫源铝业门窗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归还关联方借款	100,000.00	是
营口鑫源铝业门窗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归还关联方借款	100,000.00	是
营口鑫源铝业门窗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向关联方借款	200,000.00	是
营口鑫源铝业门窗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归还关联方借款	200,000.00	是
总计	-	12,972,851.70	-

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必要性、持续性以及对生产经营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为满足生产经营的需要于 2016 年 2 月向关联方营口鑫源铝业门窗工程有限公司购入位于营口市产业基地新湖大街 101 号的工业用地 5687.9 平方米，总地价 152.44 万元，土地估价已经辽宁中泽华地产估价有限公司评估。同时向营口鑫源铝业门窗工程有限公司购入位于营口市产业基地新湖大街 101 号的钢结构厂房一处，建筑面积 1304.95 平方米，经辽宁中昊华房产估价有限公司评估总价 144.85 万元。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行为遵循市场公允价格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

形，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关联交易并未影响公司发展。

（四）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梁彩华女士就办理排污许可证事项出具承诺函，如本地区开始发放排污许可证，公司将在第一时间向环保部门申领排污许可证。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期间，本公司将严格按照环保部门出具的环评验收批复中的提出的环境保护及污染防治措施执行。若公司在开始发放排污许可证后未第一时间向环保部门申领排污许可证，由此使公司受到相关部门的处罚，本人愿对公司受到的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截止本报告出具日，本地区环保局还未开始发放排污许可证，公司未因此受到有关部门的处罚。

2、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梁彩华女士就公司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出具承诺，如因公司在报告期内未为员工缴存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而遭受罚款或损失，将由其个人承担，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损失。报告期内，公司已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公司未因此遭受罚款或损失。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梁彩华出具书面承诺，如公司因报告期内的劳务派遣用工被相关主管部门处罚，或涉及任何用工纠纷，由梁彩华承担全部责任，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损失。截止本报告出具日，公司未因劳务派遣用工被相关主管部门处罚，未涉及任何用工纠纷。

4、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管、股东不存在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

5、公司董事、监事、高管承诺，关联交易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制度》的相关规定，避免可能损害公司利益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的管理交易，将遵守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商业原则。

报告期内，相关人员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未有任何违背事项。

第五节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报告期期末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 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	-	-	-	-
	其中: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	-	-	-
	董事、监事、高管	-	-	-	-	-
	核心员工	-	-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12,310,000	100.00%	0	12,310,000	100.00%
	其中: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0,000,000	81.23%	0	10,000,000	81.23%
	董事、监事、高管	-	-	-	-	-
	核心员工	-	-	-	-	-
总股本		12,310,000	-	0	12,31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2				

二、报告期期末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 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梁彩华	10,000,000	0	10,000,000	81.23%	10,000,000	0
2	营口合和投资(有限合伙)	2,310,000	0	2,310,000	18.77%	2,310,000	0
合计		12,310,000	0	12,310,000	100.00%	12,310,000	0

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营口合和投资(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梁峰系股东梁彩华的侄子,除此之外,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情况

梁彩华持有公司 81.235% 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梁彩华,女,1967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沈阳建筑工程学院,本科学历,营口市人大代表,辽宁省企业文化联合会企业家联盟副会长。1991 年 10 月至 2003 年 10 月,就职于盘锦经济开发区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任总经理兼型材门窗厂厂长职务;2006 年 4 月至 2009 年 10 月,任鑫弘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兼经理;2008 年 2 月至 2015 年 10 月,就职于营口市鑫泓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兼经理职务;2009 年至今,就职于营口鑫源铝业门窗工程有限公司,历任经理、执行董事职务;2011 年 10 月至今,就职于公司,历任执行董事、经理、董事长职务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

（二）实际控制人情况

梁彩华持有公司 81.235%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梁彩华，女，1967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沈阳建筑工程学院，本科学历，营口市人大代表，辽宁省企业文化联合会企业家联盟副会长。1991 年 10 月至 2003 年 10 月，就职于盘锦经济开发区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任总经理兼型材门窗厂厂长职务；2006 年 4 月至 2009 年 10 月，任鑫弘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兼经理；2008 年 2 月至 2015 年 10 月，就职于营口市鑫泓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兼经理职务；2009 年至今，就职于营口鑫源铝业门窗工程有限公司，历任经理、执行董事职务；2011 年 10 月至今，就职于公司，历任执行董事、经理、董事长职务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第六节董事、监事、高管及核心员工情况

一、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学历	任期	是否在公司领取薪酬
梁彩华	总经理、董事长	女	49	本科	2016年3月11日至2019年3月10日	是
姚普红	财务总监、董事	男	57	大专	2016年3月11日至2019年3月10日	是
宋国峰	研销总监、董事	男	43	大专	2016年3月11日至2019年3月10日	是
梁峰	生产总监、董事	男	34	中专	2016年3月11日至2019年3月10日	是
陈斌	董事	男	50	博士	2016年3月11日至2019年3月10日	是
侯阳	监事会主席	男	41	研究生	2016年3月11日至2019年3月10日	否
杨光辉	监事	男	27	初中	2016年3月11日至2019年3月10日	是
田竞辉	监事	男	38	初中	2016年3月11日至2019年3月10日	是
董事会人数:						5
监事会人数:						3
高级管理人员人数:						4

二、持股情况

单位: 股

姓名	职务	期初持普通股股数	数量变动	期末持普通股股数	期末普通股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股票期权数量
梁彩华	总经理、董事长	10,000,000	0	10,000,000	81.23%	-
合计	-	10,000,000	0	10,000,000	81.23%	-

三、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否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否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否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否
姓名	期初职务	变动类型(新任、换届、离任)	期末职务	简要变动原因

-	-	-	-	-
---	---	---	---	---

四、员工数量

	期初员工数量	期末员工数量
核心员工	0	0
核心技术人员	2	2
截止报告期末的员工人数	31	63

核心员工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 公司未认定核心员工, 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动。

第七节财务报表

一、审计报告

是否审计	否
------	---

二、财务报表

(一) 资产负债表

单位: 元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附注五(一)	79,400.59	5,348,340.56
结算备付金		-	-
拆出资金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	-
应收账款	附注五(二)	5,301,955.26	2,749,990.27
预付款项	附注五(三)	24,669.00	94,339.62
应收保费		-	-
应收分保账款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附注五(四)	10,383.31	4,980.1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存货	附注五(五)	1,744,023.26	2,939,675.92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附注五(六)	98,914.64	-
流动资产合计		7,259,346.06	11,137,326.49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附注五(七)	5,959,250.10	4,895,883.33
在建工程		-	-
工程物资		-	-
固定资产清理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无形资产	附注五(八)	1,527,583.27	-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附注五（九）	101,117.45	65,861.10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7,587,950.82	4,961,744.43
资产总计		14,847,296.88	16,099,070.9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拆入资金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附注五（十）	-	100,000.00
应付账款	附注五（十一）	1,464,356.68	1,431,354.86
预收款项	附注五（十二）	629,354.52	68,931.4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应付职工薪酬	附注五（十三）	278,596.68	365,400.00
应交税费	附注五（十四）	872.02	1,025,582.55
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
其他应付款	附注五（十五）	493,851.70	168,452.20
应付分保账款		-	-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2,867,031.60	3,159,721.0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长期应付款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专项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2,867,031.60	3,159,721.0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附注五（十六）	12,310,000.00	12,31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附注五（十七）	629,349.88	228,459.00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附注五（十八）	-	40,089.09
一般风险准备		-	-
未分配利润	附注五（十九）	-959,084.60	360,801.7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1,980,265.28	12,939,349.88
少数股东权益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980,265.28	12,939,349.8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4,847,296.88	16,099,070.92

法定代表人：梁彩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姚普红 会计机构负责人：姚普红

（二）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4,808,244.14	3,476,601.47
其中：营业收入	附注五（二十）	4,808,244.14	3,476,601.47
利息收入		-	-
已赚保费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二、营业总成本		5,778,835.95	3,585,315.42
其中：营业成本	附注五（二十）	4,259,787.26	2,930,402.07
利息支出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退保金		-	-
赔付支出净额		-	-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	-
保单红利支出		-	-
分保费用		-	-
营业税金及附加	附注五（二十一）	49,444.46	-
销售费用	附注五（二十二）	156,720.49	94,549.87
管理费用	附注五（二十三）	1,173,931.30	486,823.82
财务费用	附注五（二十四）	-2,072.96	25,021.76
资产减值损失	附注五（二十五）	141,025.40	48,517.9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70,591.81	-108,713.95
加：营业外收入		-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减：营业外支出	附注五（二十六）	23,749.14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94,340.95	-108,713.95
减：所得税费用	附注五（二十七）	-35,256.35	-12,129.4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59,084.60	-96,584.47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59,084.60	-96,584.47
少数股东损益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	-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6. 其他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959,084.60	-96,584.4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959,084.60	-96,584.4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8	-0.01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8	-0.01

法定代表人：梁彩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姚普红 会计机构负责人：姚普红

（三）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046,780.80	2,441,725.34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附注五（二十八）	5,166,580.68	1,604,626.6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213,361.48	4,046,351.9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475,225.55	2,822,198.79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09,875.30	201,391.0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64,901.15	5,402.5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附注五（二十八）	5,634,117.75	1,129,097.5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384,119.75	4,158,089.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70,758.27	-111,737.9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998,181.70	-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98,181.70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98,181.70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168,939.97	-111,737.9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248,340.56	466,496.2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9,400.59	354,758.31

法定代表人：梁彩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姚普红 会计机构负责人：姚普红

第八节财务报表附注

一、附注事项

事项	是或否
1. 半年度报告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上年度财务报表是否变化	否
2. 半年度报告所采用的会计估计与上年度财务报表是否变化	否
3. 是否存在前期差错更正	否
4. 企业经营是否存在季节性或者周期性特征	是
5.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化	否
6. 是否存在需要根据规定披露分部报告的信息	否
7. 是否存在半年度资产负债表日至半年度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之间的非调整事项	否
8. 上年度资产负债表日以后所发生的或有负债和或有资产是否发生变化	否
9. 重大的长期资产是否转让或者出售	否
10. 重大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是否发生变化	是
11. 是否存在重大的研究和开发支出	否
12. 是否存在重大的资产减值损失	否

附注详情

1、公司的主要产品多用于建筑墙体及室外，因冬季不能施工，4 月至 11 月为销售旺季。公司经营存在季节性特征。

2、公司为满足生产经营的需要在 2016 年 3 月从营口鑫源铝业门窗工程有限公司购入位于营口市产业基地新湖大街 101 号的工业用地 5687.9 平方米，总地价 152.44 万元，土地估价已经辽宁中泽华地产估价有限公司评估。同时从营口鑫源铝业门窗工程有限公司购入位于营口市产业基地新湖大街 101 号的钢结构厂房一处，建筑面积 1304.95 平方米，经辽宁中昊华房产估价有限公司评估总价 144.85 万元。

二、报表项目注释

辽宁金旭特种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6 月财务报表附注

一、公司基本情况

辽宁金旭特种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11 年 10 月 17 日成立；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地址：辽宁（营口）沿海产业基地新联大街东 1 号；法定代表人：梁彩华；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仟贰佰叁拾壹万元整；本公司的业务性质：玻璃产品制造、销售；主要经营活动：钢化、镀膜、中空、防弹、防火、夹层、彩釉玻璃深加工产品的制造、销售、施工安装和技术开发；建筑幕墙、建筑门窗、钢结构的加工及安装；承担建筑幕墙工程设计和施工。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

修订的 41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此外，本公司还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本财务报表以历史成本作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持续经营

本公司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不存在对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三、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变更情况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基于下述编制基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三）记账本位币

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四）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五）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本公司结合自身业务特点和风险管理要求，将取得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分为以下五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可以进一步分为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2)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管理层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3)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贷款和应收款项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5) 其他金融负债：是指没有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和计量：

当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根据此确认条件，公司将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范围内的衍生工具合同形成的权利或义务，确认为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但是，如果衍生工具涉及金融资产转移，且导致该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则不应将其确认，否则会导致衍生工具形成的义务被重复确认。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构成实际利息组成部分。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①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②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后的余额。

上述金融负债以外的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

若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公司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4、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 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 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 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 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 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 且代表了在有序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 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6、金融资产减值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 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 计提减值准备。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 且本公司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包括下列可观察到的各项事项:

-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 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3) 本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 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4)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者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导致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6)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 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 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 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经济出现了可能导致该组金融资产无法支付的状况;

(7) 权益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8)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即于资产负债表日, 若一项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超过 50% (含 50%), 或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12 个月 (含 12 个月);

- (9) 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①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摊余成本后续计量，其发生减值时，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按照该金融资产的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但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得转回。

（六）应收账款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认标准：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具体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	--------------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15	15
3-4 年	30	30
4-5 年	50	50
5 年以上	100	1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合并报表范围内，除对母子公司之间、各子公司之间应收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外，本公司对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存在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的款项，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七）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分为原材料、库存商品等。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发出存货的实际成本。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其他存货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

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八）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估计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直线法	30	3	3.23
机器设备	直线法	5-10	3	9.70—19.40
运输工具	直线法	4	3	24.25
电子设备及其他	直线法	3	3	32.33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使用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4、其他说明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九）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计算机软件等。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公司确定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时，对于源自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取得的无形资产，其使用寿命不超过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的期限；对于没有明确的合同或法律规定的无形资产，公司综合各方面情况，如聘请相关专家进行论证或与同行业的情况进行比较以及公司的历史经验等，来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如果经过这些努力确实无法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再将其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本公司根据可获得的情况判断，有确凿证据表明无法合理估计其使用寿命的无形资产，才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期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重新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2、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本公司研究阶段的支出全部费用化，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
-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 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费用化, 计入当期损益。

(十) 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 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 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 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 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 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 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 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 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 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 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十一) 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短期薪酬, 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 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除外。短期薪酬具体包括: 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职工福利费, 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 住房公积金,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短期带薪缺勤, 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非货币性福利以及其他短期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 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 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

离职后福利计划, 是指本公司与职工就离职后福利达成的协议, 或者本公司为向职工提供离职后福利制定的规章或办法等。其中, 设定提存计划, 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 本公司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本公司的职工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养老保险,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 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 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1）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2）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所有的职工薪酬，包括长期带薪缺勤、长期残疾福利、长期利润分享计划等。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上述关于设定提存计划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除此之外，本公司按照上述关于设定受益计划的相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在报告期末，本公司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 （1）服务成本。
- （2）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
- （3）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上述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十二）股份支付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1、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对于用以换取职工提供的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本公司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该公允价值的金额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直线法计算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费用/在授予后立即可行权时，在授予日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上述估计的影响计入当期相关成本或费用，并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对于用以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2、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数量，则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股份支付计划的条款和条件，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

（十三）收入

1、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标准

销售商品在下列条件均能满足时予以确认：

- （1）本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 （2）本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 （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
- （4）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
- （5）相关的已发生的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2、提供劳务收入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 （1）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
- （2）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
- （3）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确定；

(4) 交易中已发生的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 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已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 应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收入; 并按相同金额结转成本; ②已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 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 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既销售商品又提供劳务的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 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且能够单独计量的, 将提供劳务的部分作为提供劳务处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不能够区分的, 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 应当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4、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包括利息收入、使用费收入等。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 才能予以确认: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

企业实际情况: 根据合同规定, 按照产品发货后取得对方验收确认单时确认销售收入。

(十四)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 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 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 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 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1、本公司区分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的具体标准

本公司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 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1) 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 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 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 必要时进行变更; (2) 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 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 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本公司与政府补助相关的递延收益的摊销方法以及摊销期限的确认方法

本公司将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确认为递延收益, 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 确认为递延收益, 并在确认相关费

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本公司涉及的各项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

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2）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3）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4）根据本公司和该补助事项的具体情况，应满足的其他相关条件（如有）。

（十五）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1、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一般情况下所有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但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与商誉的初始确认相关的，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及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本公司确认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于与子

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只有当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本公司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除与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所有者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所有者权益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所得税的抵销

当本公司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十六）租赁

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1、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对金额较大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额较小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十七）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本公司本财务报告期内无重大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2、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本财务报告期内无重大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四、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收入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流转税额	5%
教育费附加	流转税额	2%
地方教育费附加	流转税额	1%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2. 税收优惠
无

五、 会计报表重要项目的说明（以下除特别说明外，金额单位为元）

附注中所述“期末金额”系本公司 2016 年 06 月 30 日金额，“期初金额”系 2015 年 12 月 31 日金额，“本年金额”系本公司 2016 年 1-6 月金额，“上年金额”系 2015 年 1-6 月金额

（一）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金额		
	原币金额	折算汇率	折合人民币
现金	3,126.41		3,126.41
其中：人民币	3,126.41	1	3,126.41
银行存款	76,274.18		76,274.18
其中：人民币	76,274.18	1	76,274.18
其他货币资金			
其中：人民币			
合计	79,400.59		79,400.59

续表：

项目	期初金额		
	原币金额	折算汇率	折合人民币
现金	117,750.90		117,750.90
其中：人民币	117,750.90	1	117,750.90
银行存款	5,130,589.66		5,130,589.66

其中：人民币	5,130,589.66	1	5,130,589.66
其他货币资金	100,000.00		100,000.00
其中：人民币	100,000.00	1	100,000.00
合计	5,348,340.56		5,348,340.56

(二)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如下：

项目	期末金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5,690,901.53	99.74%	388,946.27	6.83%	5,301,955.26
其他单项金额不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4,977.05	0.26%	14,977.05	100.00%	
合计	5,705,878.58	100.00%	403,923.32	7.08%	5,301,955.26

续表

项目	期初金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2,998,094.62	99.50%	248,104.35	8.28%	2,749,990.27
其他单项金额不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4,977.05	0.50%	14,977.05	100%	
合计	3,013,071.67	100.00%	263,081.40	8.73%	2,749,990.27

2、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项目	期末金额			
	期末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4,636,426.34	81.47%	231,821.32	5.00%
1-2 年	20,926.44	0.37%	2,092.64	10.00%
2-3 年	1,033,548.75	18.16%	155,032.31	15.00%
合计	5,690,901.53	100.00%	388,946.27	6.83%

续表

项目			期初金额	
	期末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889,891.87	63.04%	94,494.59	5.00%
1-2 年	252,413.00	8.42%	25,241.30	10.00%
2-3 年	855,789.75	28.54%	128,368.46	15.00%
合计	2,998,094.62	100.00%	248,104.35	8.28%

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金额	坏账准备金额	计提理由
大连隆海幕墙工程有限公司	14,977.05	14,977.05	涉及诉讼不能收回
合计	14,977.05	14,977.05	

4、应收账款前五名列示:

单位	期末金额	所占比例	账龄	款项内容
辽宁东林瑞那斯有限公司	2,036,051.69	35.68%	1 年以内	玻璃款
盘锦庆泰门业有限公司	887,551.52	15.56%	1 年以内	玻璃款
盘锦艺佳门窗制造有限公司	594,008.45	10.41%	1 年以内	玻璃款
大连隆海幕墙工程有限公司	564,977.05	9.90%	2-3 年	玻璃款
营口汇鑫门窗制造有限公司	339,446.01	5.95%	1 年以内	玻璃款
合计	4,422,034.72	77.50%		

(三) 预付款项

1、预付账款按账龄列示

项目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4,669.00	100.00%	94,339.62	100.00%
合计	24,669.00	100.00%	94,339.62	100.00%

(四) 其他应收款分类如下:

1、其他应收款分类如下:

项目	期末金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0,929.80	100.00%	546.49	5.00%	10,383.31
其他单项金额不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合计	10,929.80	100.00%	546.49	5.00%	10,383.31

续表

项目	期初金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5,343.13	100.00%	363.01	6.79%	4,980.12
其他单项金额不重大并单独					

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合计	5,343.13	100.00%	363.01	6.79%	4,980.12

2、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项目	期末金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0,929.80	546.49	5.00%
合计	10,929.80	546.49	5.00%

续表

项目	期初金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3,426.11	171.31	5.00%
1 至 2 年	1,917.02	191.70	10.00%
合计	5,343.13	363.01	6.79%

3、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列示

单位	期末金额	所占比例	账龄	款项内容
中石油营口分公司	6714.80	61.43%	1 年以内	预付加油费
食堂备用金	2,215.00	20.27%	1 年以内	食堂备用金
郭庆彦	2,000.00	18.30%	1 年以内	司机借备用金
合计	10,929.80	100.00%		

(五) 存货

项目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101,134.91		1,101,134.91	524,950.06	-	524,950.06
库存商品	571,148.07		571,148.07	2,414,725.86		2,414,725.86
在制品	71,740.28		71,740.28			
合计	1,744,023.26		1,744,023.26	2,939,675.92		2,939,675.92

(六)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增值税进项税	27,229.10	
企业所得税	71,685.54	
合计	98,914.64	

(七) 固定资产

项目	期初金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金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7,557,364.70	1,472,766.72		9,030,131.42
电子设备	44,004.70	24,272.22		68,276.92
运输设备	430,681.84			430,681.84
机器设备	7,082,678.16			7,082,678.16
房屋建筑物		1,448,494.50		1,448,494.50
二、累计折旧合计	2,661,481.37	409,399.95		3,070,881.32
电子设备	42,389.70	1,514.73		43,904.43
运输设备	261,134.86	49,826.26		310,961.12
房屋建筑物		11,708.66		11,708.66
机器设备	2,357,956.81	346,350.30		2,704,307.11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4,895,883.33	1,063,366.77		5,959,250.10

注：截至 2016 年 06 月 30 日止，本公司未发现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八) 无形资产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使用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88,000.00	88,000.00
2、本期增加额	1,524,357.20	16,700.00	1,541,057.20
3、本期减少额			
4、期末余额	1,524,357.20	104,700.00	1,629,057.20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88,000.00	88,000.00
2、本期增加金额	12,546.15	927.78	13,473.93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12,546.15	88,927.78	101,473.93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511,811.05	15,772.22	1,527,583.27
2、期初账面价值			

注：截至 2016 年 06 月 30 日止，本公司未发现无形资产存在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九）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已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1,117.45	404,469.81	65,861.10	263,444.41
其中：坏账准备	101,117.45	404,469.81	65,861.10	263,444.41

（十）应付票据

项目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100,000.00
合计		100,000.00

（十一）应付账款

1、应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150,035.05	78.54%	843,610.51	58.94%
1 年以上	314,321.63	21.46%	587,744.35	41.06%
合计	1,464,356.68	100.00%	1,431,354.86	100%

2、应付账款前五名列示：

单位名称	期末金额	所占比例	款项性质
辽宁吕氏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337,544.00	23.05%	货款

营口鑫源铝业门窗工程有限公司	240,532.58	16.43%	电费
信义(营口)有限公司	202,209.20	13.81%	货款
吉林吉诺树脂科技有限公司	125,394.00	8.56%	货款
任丘市永晖中空玻璃配件有限公司	113,717.00	7.77%	货款
合计	1,019,396.78	69.62%	

(十二) 预收账款

1、预收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629,354.52	100.00%	68,931.43	100.00%
合计	629,354.52	100.00%	68,931.43	100.00%

2、预收款项前五名列示:

单位名称	期末金额	所占比例	款项性质
盘锦宝源国际湿地温泉度假村有限公司	604,999.00	96.13%	玻璃款
营口国华铝塑门窗安装有限公司	18,318.42	2.91%	玻璃款
盘锦中天门窗有限公司	6,037.10	0.96%	玻璃款
合计	629,354.52	100%	

(十三) 应付职工薪酬

1、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金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支付额	期末金额
一、短期薪酬	365,400.00	557,194.98	643,998.30	278,596.68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65,877.00	65,877.00	
合计	365,400.00	623,071.98	709,875.30	278,596.68

2、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金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支付额	期末金额
----	------	-------	-------	------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65,400.00	504,083.68	590,887.00	278,596.68
二、职工福利费				
三、社会保险费		27,919.30	27,919.30	
其中：1. 基本医疗保险费		21,959.00	21,959.00	
2. 工伤保险		4,391.80	4,391.80	
3. 生育保险费		1,568.50	1,568.50	
四、住房公积金		18,918.00	18,918.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274.00	6,274.00	
六、辞退福利及内退补偿				
七、其他				
合计	365,400.00	557,194.98	643,998.30	278,596.68

3、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期初金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期末金额
1. 基本养老保险		62,740.00	62,740.00	
2. 失业保险费		3,137.00	3,137.00	
合计		65,877.00	65,877.00	

(十四) 应交税费

项目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增值税		586,938.38
企业所得税		366,261.88
城市维护建设税		41,085.69
教育费附加		17,608.15
地方教育附加		11,738.77
印花税	234.67	1,949.68
河道费	637.35	
合计	872.02	1,025,582.55

(十五) 其他应付款

1、按照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金额	占总额比例	金额	占总额比例
1 年以内	492,851.70	99.80%	167,452.20	99.41%
1 年以上	1,000.00	0.20%	1,000.00	0.59%
合计	493,851.70	100.00%	168,452.20	100.00%

2、其他应付款明细

项目	期末金额	比例	账龄	款项内容
营口鑫源铝业门窗有限公司	492,851.70	99.80%	1 年以内	房租及往来款
营口中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0.20%	1 年以上	往来款
合计	493,851.70	100.00%		

(十六) 实收资本

投资者名称	年初金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梁彩华	10,000,000.00	81.23%			10,000,000.00	81.23%
营口合和投资有限公司	2,310,000.00	18.77%			2,310,000.00	18.77%
合计	12,310,000.00	100%			12,310,000.00	100%

(十七) 资本公积

项目	期初金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年末金额
其他资本公积	228,459.00		228,459.00	
股本溢价		629,349.88		629,349.88
合计	228,459.00	629,349.88	228,459.00	629,349.88

注：股本溢价为辽宁金旭特种玻璃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辽宁金旭特种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加的资本公积。

(十八) 盈余公积

项目	期初金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年末金额
法定盈余公积金	40,089.09		40,089.09	
合计	40,089.09		40,089.09	

(十九) 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年金额
本年初余额	360,801.79
本年增加额	-959,084.60
其中: 本年净利润转入	-959,084.60
其他调整因素	
本年减少额	360,801.79
其中: 本年提取盈余公积数	
本年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本年分配现金股利数	
转增资本	360,801.79
其他减少	
本期末余额	-959,084.60

(二十) 营业收入与营业成本

1、营业收入与营业成本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主营业务收入:	4,806,789.44	3,471,298.36
其他业务收入:	1,454.70	5,303.11
合计	4,808,244.14	3,476,601.47
主营业务成本:	4,258,966.75	2,930,402.07
其他业务成本:	820.51	
合计	4,259,787.26	2,930,402.07

2、2016 年 1-6 月前 5 名客户收入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辽宁东林瑞那斯股份有限公司	921,412.47	19.16%
盘锦庆泰门业有限公司	758,591.05	15.78%
沈阳市隆耀玻璃有限公司	741,315.62	15.42%
营口鑫源铝业门窗工程有限公司	513,837.47	10.69%
盘锦艺佳门窗制造有限公司	507,699.54	10.56%

合计	3,442,856.15	71.60%
----	--------------	--------

(二十一) 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城建税	28,842.60	
教育费附加	12,361.12	
地方教育费	8,240.74	
合计	49,444.46	

(二十二) 销售费用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工资	25,464.00	27,150.00
社保	7,613.74	8,253.60
住房公积金	2,233.68	
运费	61,723.06	53,644.38
差旅费	2,950.00	2,200.00
折旧及摊销	51,967.12	
其他	4,768.89	3,301.89
合计	156,720.49	94,549.87

(二十三) 管理费用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工资	148,361.75	102,200.50
福利费	54,180.00	33,237.00
社会保险	83,948.88	45,706.40
住房公积金	18,918.00	
通讯费	3,418.99	3,706.45
折旧费	104,598.30	87,956.93
招待费	5,210.00	1,220.00
差旅费	2,337.90	693.50
工会经费	6,274.00	3,550.00
上市前期费	568,845.90	
办公费	13,653.76	1,0622.37

车辆费	240.00	8,380.00
其他费用	106,727.37	92,555.67
印花税	2,215.14	1,042.99
水电费	50,193.06	95,952.01
河道费	4,808.25	
合计	1,173,931.30	486,823.82

(二十四) 财务费用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利息支出		24,480.00
减: 利息收入	3,405.46	205.16
汇兑净损益		
手续费支出	1,332.50	746.92
合计	-2,072.96	25,021.76

(二十五)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坏账损失	141,025.40	48,517.90
合计	141,025.40	48,517.90

(二十六) 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税收滞纳金	23,749.14	
合计	23,749.14	

(二十七) 所得税费用

1、所得税费用明细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递延所得税费用	-35,256.35	-12,129.48
合计	-35,256.35	-12,129.48

(二十八) 现金流量表相关事项说明

1、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相关的现金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往来支出	5,150,000.00	1,590,000.00
利息、保险、赔偿等	16,580.68	14,626.62
合计	5,166,580.68	1,604,626.62

2、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相关的现金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经营费用	265,271.85	119,097.52
挂牌费	568,845.90	
汇票保证金		400,000.00
往来支出	4,800,000.00	610,000.00
合计	5,634,117.75	1,129,097.52

3、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信息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一、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959,084.60	-96,584.47
加：资产减值准备	141,025.40	48,517.90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409,399.95	405,432.24
无形资产摊销	13,473.93	14,666.6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5,256.35	-12,129.48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		

“－”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195,652.66	157,388.4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487,697.56	-1,196,929.0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48,271.70	567,899.87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70,758.27	-111,737.93
二、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三、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79,400.59	354,758.31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5,248,340.56	466,496.24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168,939.97	-111,737.93
4、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有关信息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一、现金	79,400.59	354,758.31
其中: 库存现金	3,126.41	259,184.29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76,274.18	95,574.02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 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9,400.59	354,758.31
其中: 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六、或有事项的说明

公司本期不存在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七、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的说明

公司本期无需要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八、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说明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和最终控制方都是梁彩华。

2、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无

3、本公司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无

4、其他主要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营口鑫源铝业门窗工程有限公司	受同一方控制
营口鑫弘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受实际控制人直系亲属控制
营口合和投资（有限合伙）	企业的法人股东
辽宁（营口）沿海产业基地合德书院	受实际控制人直系亲属控制
辽宁（营口）沿海产业基地雅仙阁餐饮中心	受实际控制人直系亲属控制
辽宁鑫源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受实际控制人直系亲属控制

5、关联交易情况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营口鑫源铝业门窗工程有限公司	采购电力	367,056.06	317,306.63
合计		367,056.06	317,306.63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营口鑫源铝业门窗工程有限公司	销售玻璃	513,837.47	719,075.52
合计		513,837.47	719,075.52

（2）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	上期确认的租赁费
-------	--------	----------	----------

营口鑫源铝业门窗工程有限公司	厂房	150,000.00	150,000.00
合计		150,000.00	150,000.00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厂房座落在营口沿海产业基地新湖大街 101 号，租赁建筑面积为 8000 平方米。租赁期限为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3) 关联方资金拆借：

关联方名称	发生时间	拆出金额	拆入金额	资金占用费
营口鑫源铝业门窗工程有限公司	2016/1/4	4,000,000.00		无
营口鑫源铝业门窗工程有限公司	2016/1/13		1,900,000.00	
营口鑫源铝业门窗工程有限公司	2016/2/29		25,000.00	
营口鑫源铝业门窗工程有限公司	2016/2/29		2,075,000.00	
营口鑫源铝业门窗工程有限公司	2016/4/26		1,000,000.00	无
营口鑫源铝业门窗工程有限公司	2016/5/10	400,000.00		
营口鑫源铝业门窗工程有限公司	2016/5/13	100,000.00		
营口鑫源铝业门窗工程有限公司	2016/5/20	100,000.00		
营口鑫源铝业门窗工程有限公司	2016/5/30		200,000.00	无
营口鑫源铝业门窗工程有限公司	2016/5/31	200,000.00		
小计		4,800,000.00	5,200,000.00	-

注：公司在有限责任阶段，公司管理层规范治理意识比较薄弱，并未就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借款等重要事项的决策权限及程序作出明确、细致的制度安排，故在未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存在向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用于周转的情况。关联方占用公司的资金的已经在股份公司成立之前归还。

在股份公司成立后，即 2016 年 3 月 11 日之后，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资金拆借，是公司从关联方拆入资金用于临时周转，不构成资金占用。

(4) 其他关联交易：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16 年 1-6 月
营口鑫源铝业门窗工程有限公司	厂房及土地	2,972,851.70
合计		2,972,851.70

注：报告期内，公司为满足生产经营的需要在 2016 年 2 月向关联方营口鑫源铝业门窗工程有限公司购入位于营口市产业基地新湖大街 101 号的工业用地 5687.9 平方米，总地价 152.44 万元，土地估价已经辽宁中泽华地产估价有限公司评估。同时向营口鑫源铝业门窗工程有限公司购入位于营口市产业基地新湖大街 101 号的钢结构厂房一处，建筑面积 1304.95 平方米，经辽宁中昊华房产估价有限公司评估总价 144.85 万元。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营口鑫源铝业门窗工程有限公司	9,042.14	452.11		
合计		9,042.14	452.11		

(2)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应付账款	营口鑫源铝业门窗工程有限公司	240,532.58	
其他应付款	营口鑫源铝业门窗工程有限公司	492,851.70	
预收账款	营口鑫源铝业门窗工程有限公司		68,931.43
合计		733,384.28	68,931.43

九、或有事项

公司本期不存在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十、承诺事项

公司本期不存在需要披露的承诺事项。

十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公司本期不存在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二、补充资料

(一) 本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发生情况如下:

明细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股票投资收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23,749.1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小 计	23,749.14	
减：所得税影响额		
合 计	23,749.14	

(二) 每股收益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基本每股收益	-0.08	-0.01
稀释每股收益	-0.08	-0.01

(三) 净资产收益率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70%	-0.9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51%	-0.97%

辽宁金旭特种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8 月 22 日